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4〕13043324000102号

当事人：王风梅

住所：馆陶县魏僧寨镇安雷寨村

身份证号码：130433xxxxxx2946

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馆陶县魏僧寨镇前符渡村集市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烟草制品。执法人员对其检查时发现其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事实成立。同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馆陶县魏僧寨镇安雷寨村邻居的便利店购进：七匹狼（豪情）2条，每条60元；钻石（软绿）2.8条，每条140元；钻石（玫瑰二代）2条，每条110元；钻石（硬红）4条，每条80元；钻石（硬迎宾）4条，每条70元；云烟（紫）3条，每条100元；红塔山（大经典1956）3条，每条100元；红旗渠（芒果）0.9条，每条70元；钻石（硬玫瑰紫）0.8条，每条105元；黄果树（长征）1.8条，每条55元；黄山（印相一品）1条，每条75元；钻石（细支尚风）1条，每条130元；钻石（硬特醇）1条，每条50元；苏烟（五星

红杉树) 1 条, 每条 220 元; 钻石 (绿石二代) 2 条, 每条 105 元; 钻石 (闪光) 2 条, 每条 150 元; 共计壹拾捌个品种 (16) 贰拾玖条 (32.3 条) 整。涉案金额共计: 3163 元 (价格证明依据《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国产卷烟零售价格目录》等价格目录的通知 (冀烟计【2024】8 号) 附件:1. 2024 年国产卷烟、雪茄零售价格目录, 欲将上述卷烟在集市进行销售。截止案发时还未对外销售, 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当事人身份情况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证据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时间、购销相关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证明当事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 并经查证属实。

2024 年 5 月 13 日,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 (2024) 130433240001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 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32《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 1 类违法行为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296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中国河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5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